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其中王磊先生、刘海生先生、冯珊珊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47号——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编制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